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断完善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 三、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 2022 年与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及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 **五、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且由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对公司为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的对象均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六、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及贸易相关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能激发核心团队的创造力和能动性，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 **九、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2年4月10日